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20）渝05民初1325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8月初关注到公司子公司股权及账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司法冻结，于发现后第一时间联系法院后收到其寄送的（2020）渝05民初1325号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下午14:3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执保107号裁定冻结四川恒生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元人民币股权；冻结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63.62万美元股权；冻结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0万元人民币股权。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关于（2020）渝05民初1325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开庭情况的说明。2020年11月10日下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出：一、西藏发展与原告方芳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在拉萨市公安局对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的询问笔录中，王承波确认未代表西藏发展与方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上的签字并非真实署名。此外，该事项未经西藏发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并不知情，也未收到过方芳支付的任何借款。二、本案属于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将本案移送拉萨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是否复庭待法院另行通知。

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鉴于方芳于2020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另债务人于2020年11月26日企业名称由"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债权情况

根据方芳2020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本金为30,000,000元、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合计为14,893,150.68元（其中，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7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直至付清为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前述债务进行共同确认。

2、债务豁免

债权人同意本协议签订且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豁免部分债务，部分债务豁免后债务人需偿还债务总额为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具体豁免情况如下：

（1）本金豁免：债权人同意豁免16,500,000元借款本金，即本协议签订后，债务人需偿还借款本金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但债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还款的除外）。

（2）利息豁免：截止原告起诉日，借款利息总计为14,893,150.68元，债权人同意豁免14,893,150.68元；豁免后剩余需偿还借款本金自债权人起诉之日起不再计算利息（但债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还款的除外）。

（3）债权人在本案中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4）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后，则本协议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完毕，标的债权消灭，此时债权人应当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中对债务人的所有保全措施。

债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出现任何一次逾期还款的，债权人不再免除债务人任何债务，债务人应按本协议第一条双方所确认的金额全面履行还款义务，已偿还的款项按照先息后本的方式进行冲抵，且债权人有权就债务人所欠的剩余全部未偿还款项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对此无异议。

3、还款方式

债务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二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具体还款方式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
1	2021年6月30日	￥675万元
2	2021年12月20日	￥675万元
合计		￥1,350万元

4、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渝05民初1325号），认为《债务和解协议》不违反法规定，对协议予以确认，因疫情原因，不再主持调解、制作调解笔录。《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因公司尚未按照《债务和解协议》支付还款金额，经与债权人方芳磋商延期支付未取得谅解，公司通过查询网站公开信息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立案日期为2021年8月2日，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115、2020-126、2021-088。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上午与方芳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债务人应于2021年9月8日前通过执行法院一次性向债权人还款1430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债务人向债权人按本协议第一条支付全部款项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债权人不得向债务人主张其他权利，并于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本案纠纷了结，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

本案因此产生的执行费等费用由债务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同日上午，双方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对应《执行和解笔录》，就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同日下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21）渝05执1936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方芳与被执行人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5民初1325号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逾期未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方芳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5449.315068万元，本院依法受理。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金额1430万元和执行费8.17万元已全部履行到位，剩余款项申请人放弃执行。故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1）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本院（2021）渝05执1936号执行案执行完毕，于2021年9月7日结案。

二、（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 01 民 初 3 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 时。

2020 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 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 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元，给付标的 25,425,877.98 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 93.73%。案件受理费 177,433.33 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 93.73%，即 166,308.26 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 6.27%，即11,125.0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 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2021-084）。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庭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

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与方芳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渝05执1936号）；

（三）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36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0日，3月29日、30日，4月12日，4月15日、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5,551,531,658.15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董公路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合同段）	1,816,655,908.21
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三合同段）	1,096,965,757.18
子公司路桥集团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合同段）	2,637,909,992.76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竹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新兴路9327号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明董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董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明董公路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明董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明董公路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二标段由K26+100至K47+926.618，长约21.61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3座；大中桥10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三标段由K47+926.618至K70+708.717，长约22.78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1处，分离式立交5座；大中桥15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K70+175.782至K108+250，长约38.06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2270.5km2；互通式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15座；大桥10座，总长2650.32m；中小桥6座，总长434.2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二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壹仟陆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元贰角壹分(￥1,816,655,908.21)。

第三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玖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1,096,965,757.18)。

第四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叁仟柒佰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2,637,909,992.76）。

（四）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二至四标合同价5,551,531,658.15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12%，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36个月，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2021年6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36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项目施工二至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1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9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510101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5810	515811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9月1日、9月8日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律师费和审计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对于基金的应收利息（如有）以及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1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被告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供货商，以下简称"神码上海"）、原告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作为乙方（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洪城支行"）、被告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丙方（购货方，以下简称"凯良公司"）签订了《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凯良公司购买神码上海的货物，由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向凯良公司提供融资授信额度，当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额不足100%时，凯良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人，应向原告补足保证金/清偿全部借款利息，同时神码上海向原告退回差额款项。上述协议到期后，三方于2017年又新签订了《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与凯良公司签订了《融资授信协议》，合作期限一年，自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2016年3月及2017年4月，原告与被告陈斐、肖珣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斐、肖珣为凯良公司与原告在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2月原告与被告吉安市天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际公司对凯良公司在原告保兑仓敞口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2018年2月起，原告出现银承垫款。2019年1月，原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9）赣民初2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凯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9,791,589.98元（截至2019年1月7日），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后续利息；被告神码上海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凯良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84,402,787.42元向原告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16,635.99元（截至2019年1月7日），并于2019年1月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金；被告陈斐、肖珣、天际公司对前述第一项被告凯良公司应付银行承兑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凯良公司追偿；被告凯良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50,000元。案件受理费532,355.07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0,000元，合计577,355.07元，由原告负担6,000元，被告神码上海、凯良公司、陈斐、肖珣、天际公司共同负担571,355.07元。

神码上海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2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2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对神码上海的所有诉讼请求，即神码上海不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及违约金；本案一、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由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凯良公司、陈斐、肖珣、天际公司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神码上海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1）最高法民终479-1号《民事调解书》和（2021）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出具的《关于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提示函》。

（一）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神码上海（乙方）与江西银行洪城支行（甲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确认，最高法民终479-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一审判决，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为84,402,787.42元，江西银行洪城支行确认：一审判决后，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未存在神码上海、凯良公司及天际公司、陈斐、肖珣归还案涉任何款项等情况，即案涉欠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仍为84,402,787.42元，未发生变化。

2、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神码上海依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给江西银行洪城支行的，则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不再要求神码上海支付全部违约金，以了结双方案涉全部债权债务。另，如江西银行洪城支行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作了虚假确认，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案涉欠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已经减少的，则神码上海有权从84,402,787.42元本金中扣除该减少款项，并且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应承担该减少金额2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神码上海分四期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神码上海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1,635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神码上海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1,365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20日内（且最晚不超过2021年12月15日），神码上海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3,000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0日内（且最晚不超过2021年12月15日）神码上海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2,440.278742万元。

4、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收到神码上海支付的每笔款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收款凭证，全部款项结清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神码上海的结清证明（但不影响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向凯良公司、陈斐、肖珣、天际公司追偿的权利）。

5、如神码上海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完84,402,787.42元款项的，双方之间因本案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产生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不得再以其他任何事由要求神码上海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款项，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与神码上海因本案所涉事实发生的纠纷再无任何争议、全部了结。

6、如神码上海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84,402,787.42元中的任何一期款项的，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有权要求神码上海立即付清全部款项从而不按分期付款方式清偿债务，还有权要求神码上海支付违约金3,916,635.99元(截至2019年1月7日)，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未付本金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及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571,355.07元，且不予解除任何冻结、查封；江西银行洪城支行还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神码上海立即付清全部未付款项，但已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应予以扣除。

7、本协议不代表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放弃对凯良公司及天际公司、陈斐、肖珣相关义务的追索权，包括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有权对凯良公司及天际公司、陈斐、肖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为避免重复执行，对于神码上海依照本调解书已经支付的款项，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承诺不依据(2021)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重复执行。凯良公司、陈斐、肖珣、天际公司根据(2021)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履行或被执行的本金，应从神码上海依照本调解书应付的款项中予以相应扣减。

在神码上海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期间，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不得违约对神码上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江西银行洪城支行违约对神码上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则应承担违约金300万元。本协议不代表神码上海放弃对凯良公司及天际公司、陈斐、肖珣相关义务的追索权。如有需要，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应予以配合。

（二）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20号民事判决视为撤销，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按照本院（2021）最高法民终479-1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2、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9,791,589.98元（截至2019年1月7日），并自2019年1月8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后续的利息；

3、陈斐、肖珣、吉安市天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二项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4、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3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68,127.5元，由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532,355.07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0,000元，合计577,355.07元，由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负担6,000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南昌凯良科技有限公司、陈斐、肖珣、吉安市天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71,355.07元。

（三）另据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出具的《关于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提示函》，神码上海按期足额支付前述全部款项后，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神码上海的结清证明，不要求神码上海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及时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重大诉讼详见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江西银行洪城支行出具的《关于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提示函》，神码上海需向江西银行洪城支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84,402,787.42元，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不再要求神码上海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包括全部违约金、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公司将冲回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91,152,023.21元与上述金额的差额，预计增加本年利润6,749,235.79元，具体金额将以审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公司后续将向凯良公司、陈斐、肖珣、天际公司行使追索权，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减少神码上海的经济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479-1号《民事调解书》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提示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